



05192019030000247422
报告文号：苏公W[2019]E1011号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9]E1011号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目湖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目湖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目湖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天目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目湖发行可转债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目湖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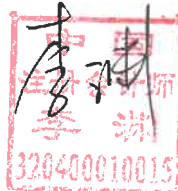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7日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4,135,849.0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9,464,150.94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9,961,297.17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502,853.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7]B14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1105026229000227087	募集资金专户	163,360,913.45	16,914.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10622001040008969	募集资金专户	206,103,237.49	4,214.70
合计			369,464,150.94	21,128.9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南山竹海和御水温泉自开发以来，当地旅游事业飞速发展，客流量日益增加，而现有配套设施已无法完全满足游客的需要。为了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和消费层次的游客需求，完善度假产品体系，打造长三角高端生态度假项目及国内山域温泉度假标杆型产品，公司决定扩大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投资规模。随着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实际勘测评估与洽谈进度的不断深入，公司及时调整了整体项目的工作思路，并聘请专业机构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与此同时，文化演艺项目目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旅游市场中多个品牌文化演艺项目因实际运营情况不理想而关停，市场竞争环境亦日趋严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结合公司项目团队尚未成熟等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立即启动该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计划暂缓实施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全部投入至目前已启动的温泉二期项目。

2、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6,631.07万元追加至24,000.80万元。除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543.01万元外，将原计划投入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本金18,067.31万元及其利息、现金管理带来的收益全部用于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7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180,670,000.00元。2018年7月17日，该笔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80,670,000.00元，并获得理财收益6,623,192.2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8年7月23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69,338,750.79元。

（五）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93,600,0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34,097,146.24
2、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59,502,853.7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03,985.94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6,623,192.24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196,870,152.25
其中：（1）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153,399,616.28
（2）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43,470,535.97
4、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9,338,750.79
5、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21,128.90
6、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21,128.90
7、募集资金实存金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差异	-
8、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45.24%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已有明确用途和使用安排，将全部用于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

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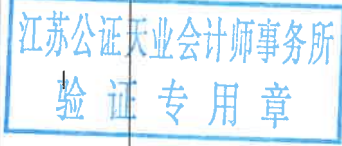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7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6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8,067.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5.90%				2017年度：15,339.96					
				2018年度：4,347.05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1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15,339.96	15,339.96	15,339.96	15,339.96	15,339.96	15,339.96	-	不适用
2	天目湖文化艺术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8,067.31	-	-	18,067.31	-	-	-	-
3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2,543.01	20,610.32	4,347.05	2,543.01	20,610.32	4,347.05	-16,263.27	2019年12月
合计：		35,950.29	35,950.29	19,687.02	35,950.29	35,950.29	19,687.02	-16,263.27	



注：该项目为原项目追加投资后的项目。变更情况参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运后正常年度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2	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设施综合项目	7,316.00				不适用（注2）	
3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706.00				不适用（注3）	

注1：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单独直接产生效益。

注2：该项目变更情况参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该项目未实际实施，未产生效益。

注3：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